

证券代码：301210

证券简称：金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 9:15—15:00。
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3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林先生；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；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，代表股份 55,238,7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915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1,637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.623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55 人，代表股份 3,601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367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56 人，代表股份 4,051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9134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4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45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55 人，代表股份 3,601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3677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28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1%；

反对 105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2%; 弃权 4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41,02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50%; 反对 105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65%; 弃权 4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张之玥律师、钱晓波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: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9 日